

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33 号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从而取得中科信维拟购买的 PCPL 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一、关于交易方案：

1、根据预案披露，2016 年 9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将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给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刘秋华变更为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由刘秋华、张彬贤变更为周镇科，本次重组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通过大晟资产持有的股份占比将由 26%降至 15.53%，本次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40.29%。

（1）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15.53%，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后，持股比例还可能进一步下降，请补充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是否足以控制上市公司，认定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及

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方案设计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

(2) 交易完成后，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赛禾”）、新余恒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恒星”）、新余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瑞泰”）和武汉密德龙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密德龙”）等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请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核查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尤其是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认定或不认定相关股东为一致行动关系的理由。

(3) 请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配套融资的可能性，及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4) 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一定时间内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资产或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5)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在重组实施完成后的一定时间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计划或安排，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6) 结合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

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7) 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相关措施，各交易对方及主要出资人是否作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是否承诺在一定期间内不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或者变更合伙人身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事项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预案披露，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化工油墨制造业务，标的公司中科信维在完成对 PCPL 的收购后，将主要从事大容量硬盘驱动器精密配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工厂自动化设备研发与制造业务，请补充说明：

(1) 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协同效应，若无，请说明双主业经营是否会产生上市公司体内资源不当竞争，是否已对资金、人员等资源配置的优先性作出了明确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可执行。

(2) 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体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进一步说明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收购标的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拟询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5 亿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募投项目建设。请补充说明：

(1)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并结合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上市公司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渠道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2) 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实际募资大幅低于拟募集金额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自筹资金的方式，是否存在财务风险，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中科信维 100% 股权初步作价 24 亿元，较中科信维注册资本 21 亿元和前次交易整体交易对价 19.79 亿元有所增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为两次交易的基准日不同，PCPL 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其净资产规模均发生了变化，请补充说明：

(1)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或可比交易估值水平说明定价的合理性。

(2) 标的公司中科信维与 MTPL 和 PCPL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当时 PCPL2018 年上半年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其净资产规模较 2017 年底发生变化已为事实，且目前相关资产未完成交割、中科信维大部分注册资本尚未缴足，请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作价较中科信维注册资本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5、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预计的业绩承诺情况和业绩补偿安排，

并结合交易标的历史业绩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核心竞争优势、客户可持续性等情况说明预计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6、根据预案披露，鉴于中西方的法律法规及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差异，相关中文译本并不能完全表达原文所述意思，存在披露的相关翻译文本不准确或内容不全面的风险。请补充披露上述声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对方：

7、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手方中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的要求补充以下内容：

（1）请穿透披露最终出资人，以及最终出资人、合伙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如有）。

（2）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3）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内的类似安排（如有）。

（4）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交易对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事项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武汉密德龙为外资公司,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 4.27%股份,请补充说明武汉密德龙作为外资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障碍或需履行相关备案审批手续,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根据 26 号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三、关于交易标的:

11、根据预案披露,目标公司 PCPL 部分子公司存在股权被质押和不动产权被抵押等情形。请补充披露 PCPL 相关资产质押和抵押预计解除时间,资产解押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根据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中科信维注册资本目前尚未全部实缴,目标公司 PCPL100%股权尚未完成过户。请补充披露中科信维注册资本缴纳和 PCPL 股权过户预计时间安排和期限,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是否为本次交易生效前置条件;充分说明并披露拟购买资产是否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是否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

款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预案显示，目标公司 PCPL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38 万美元、50,061 万美元、30,104 万美元，净利润分别为 1,304 万美元、4,135 万美元、2,535 万美元，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 PCPL 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成本、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并对 PCPL 公司成本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披露上述主要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覆盖率，并就核查是否充分、有效支撑其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14、根据预案披露，目标公司 PCPL 主要财务数据为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请会计师核查目标公司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与国内会计准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主要差异内容及影响，并以人民币为基准货币列示相关财务数据。

15、根据预案披露，目标公司 PCPL 的主营业务分为 HDD 精密零组件和工业自动化集成两类，请补充披露目标公司的具体经营及盈利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模式、主要供应商、向下游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销售客户等，两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16、请补充披露在中科信维取得 PCPL 的 100% 股权和中科信维注册资本全部实缴的前提下，标的公司中科信维的模拟财务数据。

17、请补充披露目标公司 PCPL 资产权属状况以及是否存在诉讼、

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事项，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根据预案披露，本次拟收购的目标公司 PCPL 注册地为新加坡，生产经营涉及新加坡、泰国和马来西亚等地。请补充说明：

（1）财务顾问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已经完成的工作和覆盖范围，拟进行的工作和相关时间安排。

（2）中科信维收购 PCPL 相关资产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是否需履行外资投资相关审查或备案程序，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9、请补充披露 PCPL 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介绍。

四、其他披露问题：

20、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将产生较大金额商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商誉预计形成的商誉金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及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并量化分析如若标的资产预测期内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商誉的减值风险，请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请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模拟财务数据，量化说明上述影响。

22、根据预案披露，随着 SSD 在个人电脑上的安装比例逐年上升以及云存储技术的普及，个人用户对于本地存储容量的需求呈总体下降趋势，数据存储行业市场结构存在变化的风险。请补充披露近年来

HDD 出货总容量历史数据以及发展趋势，并详细说明 HDD 出货总容量发展趋势对目标公司业务的影响。

23、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涉及使用外汇增量，是否需要取得外管部门许可或备案，相关事项办理进展，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9 月 14 日